

#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三发改收费〔2011〕524号

签发人：于太升

##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集中供热价格及供热分户计量两部制热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、供热收费改革试点用户：

你公司三联字[2011]14号文“关于申请调整两部制热价的报告”收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市集中供热价格按上一采暖期标准执行

已交入网费的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19元/m<sup>2</sup>（折合0.158元/m<sup>2</sup>·日），未交入网费的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23.5元/m<sup>2</sup>（折合0.196元/m<sup>2</sup>·日），非居民用户一个采暖期的采暖价格为32元/m<sup>2</sup>（折合0.267元/m<sup>2</sup>·日）。对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的90%计算，对非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计算。

### 二、两部制热价执行上一采暖期标准

1、已交入网费基本热价占30%，基本热价为5.7元/m<sup>2</sup>，按建筑面积的90%计算，计量热价为：0.1079元/千瓦时。

2、未交入网费基本热价占30%，基本热价为7.05元/m<sup>2</sup>，按建筑面积的90%计算，计量热价为：0.12452元/千瓦时。

3、两部制热费收取实行封顶政策。采暖期结束后，热力公司对实行两部制热价居民用户按两部制标准计算热费，超过按现行热价标准按面积计算的，按面积计费收取；低于按面积计费的，按实际收取。

三、供热单位要对执行计量供热的用户做好数据记录，为今后科学制订我市两部制热价收费标准提供政策依据。为我市全面推行供热分户计量积累经验。

四、对使用集中供热的低保户继续实行财政补贴。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《城市最低保证金领取证》的居民用户实行采暖费财政补贴，一个采暖期每户补贴300元，在交纳采暖费时直接扣除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1年冬季供暖期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



**主题词：集中供热 分户计量 热价 通知**

抄报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人大、市政协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

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0年11月2日印